

人力資源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082名(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5,242名)全職僱員，其中不包括董事及自由工作人員，但包括合約藝員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職員。此減幅是由於期內之人力有些減省所致。本集團大約有27%之人力是受聘於海外附屬公司，並按照當地情況及法規收取適當水平之薪金。至於本地僱員方面，合約藝員、營業及非營業僱員則按不同薪酬計劃支薪。合約藝員按逐次出鏡或包薪制支薪，而營業僱員視乎是否達到銷售目標支薪，其薪酬包括薪金及銷售佣金。非營業僱員則按月薪支薪。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除為僱員自動報讀之培訓課程提供資助外，本集團向有主辦或與各職業訓練學院合辦一些與專門技能，例如工業安全、管理技巧及其他與工作有關之研究班、課程及實習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公司管理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而未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逸夫爵士	-	1,146,000#	141,174,828* (a)	142,320,828	32.49%
利陸雁群	602,144	-	16,701,000 (b)	17,303,144	3.95%
利榮森	1,262,415	-	-	1,262,415	0.28%
方逸華	1,146,000#	-	-	1,146,000	0.26%
利乾	600,000	-	-	600,000	0.14%
李達三	-	-	300,000 (c)	300,000	0.07%
費道宜	100,000	-	-	100,000	0.02%

附註：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及上述註有*人士與下文「主要股東」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

(a)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3,888,628股股份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7,286,200股股份，而該兩間公司乃由邵逸夫爵士透過Shaw Holdings Inc.分別持有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 Inc.全部股本權益。

(b) 該批股份分別由Tri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持有10,377,000股股份、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81,000股股份、Compass Inc.持有3,162,000股股份及Bonus Inc.持有1,581,000股股份。此等公司之董事(祇限於就本段所述之股份而言)慣於按照利陸雁群女士之指令行事。

(c) 該批股份由樂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李達三博士持有該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全部屬於實益權益）。該等權益乃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文經已披露以外的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113,888,628*	26.00%
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7,286,200*	6.23%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6,288,000 (i)	6.02%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22,451,808 (ii)	5.13%

附註：上述註有 * 人士與上文「董事股份權益」註有 * 人士的股權重複。

(i)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ii) 該等權益由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持有，而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股份外，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在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具效力的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 (1) 至 46 (6) 段（惟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在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業績公佈）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亦在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tvb.com)登載。

承董事局命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